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金海湖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6210200011799-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799-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金海湖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14.54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14.5438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金海湖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314.5438	1 项	为金海湖政府全体职工及访客提供工作日三餐、节假日加班餐、公务用餐等就餐服务。 就餐人数：早餐约 110 人、午餐约 250 人、晚餐约 30 人。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6）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8）《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9）《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村西

联系方式：李国国，699924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 71 号院扑满山 2 号楼 2003 室

联系方式：　010-57230996、13366624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齐浩、宁一晗　

电　　话：010-57230996、133666249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2026 年金海湖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td><td>餐饮业</td></tr>
</table>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1）餐费年度预算预估 2127950.00 元，该项费用设置为不可竞争项，投标人不得调整报价；（2）劳务费（在岗人员薪酬）年度最高限价 925486.00 元；（3）烟道清洗服务费年度最高限价 36000.00 元，服务标准为每月清洗一次；（4）低值易耗品年度费用最高限价 56002.00 元。供应商各项分项报价均不得超出对应最高限价，任一分项报价超出限价的，其响应按无效处理。</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6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红星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84500000000680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 rowspan="2"></td><td>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简称、采购包号和用途，如“餐饮服务保证金”。</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_60__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高的顺序推荐。</td></tr>
<tr><td>23.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td></tr>
<tr><td>23.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4.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__电话联系__。</td></tr>
<tr><td>24.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_招标代理部__；
联系电话：010-57230996、1336662499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扑满山2号楼2003室。</td></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率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率</th></tr>
<tr><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
<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1.供应商须以采购包为单位进行响应，且不得拆包，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如响应多包，应针对各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分别递交。 2.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同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各采购包预算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若预算相同则按照采购包号1、2、3、4……的顺序选择），根据上述顺序，若供应商已经被确定为某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采购包的评审过程中该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3.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4.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对小微企业的相应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

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5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比选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报价完整性	供应商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11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允许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如下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	不允许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9	2023年06月01日（合同签订时间）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每提供一个餐饮服务类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9分。 注：须至少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2	服务团队	13	对供应商拟排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厨师长、热菜领班、面点领班进行评审： 1、项目经理： ①拟派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5年）以上餐饮行业管理经验的得1分，具有10年（含10年）以上餐饮行业管理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具有中式烹调师中级证书的得1分，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含高级）以上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厨师长： ①拟派厨师长具有5年（含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 ②具有中式烹调师中级证书的得1分；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含高级）以上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热菜领班： ①拟派厨师长具有3年（含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 ②具有中式烹调师中级证书的得1分；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含高级）以上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4、面点领班 ①拟派面点领班具有3年（含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 ②具有中式面点师中级证书的得1分；具有中式面点师高级（含高级）以上证书的得2分； 说明：应提供职称及履历证明（履历证明可提供承诺）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3	服务方案	24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方案；②餐厅环境卫生服务保障方案；③食品搭配方案；④食品质量保障方案；⑤食品留样制度；⑥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完备、各模块表述完整，且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得满分24分；若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相关内容并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则该项扣除4分；若每有一项内容论述片面、达不到项目实际使用要求的，则该项扣除2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尽。	技术部分

4	应急方案	16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突发事件类型；②突发事件应急响应；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④应急培训机制。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完备、各模块表述完整，且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得满分 16 分；若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相关内容并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则该项扣除 4 分；若每有一项内容论述片面、达不到项目实际使用要求的，则该项扣除 2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尽。	技术部分
5	原材料采购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材采购方案；②食材到货验收及储存方案；③残余食品处理方案。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完备、各模块表述完整，且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得满分 12 分；若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相关内容并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则该项扣除 4 分；若每有一项内容论述片面、达不到项目实际使用要求的，则该项扣除 2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尽。	技术部分
6	管理规章制度	16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规章与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岗位职责；④组织架构管理。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完备、各模块表述完整，且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得满分 16 分；若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相关内容并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则该项扣除 4 分；若每有一项内容论述片面、达不到项目实际使用要求的，则该项扣除 2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尽。	技术部分
7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金海湖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314.5438	1项	为金海湖政府全体职工及访客提供工作日三餐、节假日加班餐、公务用餐等就餐服务。 就餐人数：早餐约110人、午餐约250人、晚餐约30人。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1）项目名称：2026年金海湖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2）资金及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实施的时间（期限）：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2）实施的地点（范围）：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所需费用划分为餐费、劳务费、烟道清洗服务费、低值易耗品采购费四大类别，所有款项均按月核算结算。

（1）餐费：

成交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之前，按实际用餐情况向采购人提交费用结算单。其中：

早餐 4 元（不包含就餐人员现结部分）；

午餐 15 元（不包含就餐人员现结部分）；

晚餐、工作日晚餐及双休日、节假日早、中、晚餐按用餐费用按人数累计，10 人以内 按 100 元/餐计算，11-20 人按 160 元/餐计算，21 人-30 人按 200 元/餐计算（就餐人数超出 30 人的，餐费标准仍按 200 元/餐计算）。

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的餐饮服务费用。

（2）劳务费

本项目配置餐饮服务人员 17 名，单人每月薪酬标准为____元，月度劳务费合计____元，费用按月支付。

备注：该劳务费涵盖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全部相关支出。供应商须与派驻食堂的全体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岗工作期间，若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烟道清洗费

烟道清洗服务费标准为每月____元，全年合计（____元/月×12 个月）____元，费用按月支付。

（4）低值易耗品费

低值易耗品月度费用为____元，全年合计（____元/月×12 个月）____元，

费用按月支付。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前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按照发票实际金额，通过采购人财务资金支付系统网上划拨或开具支票结算。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本项目不适用）

5. 保险（如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及访客提供工作日三餐、节假日加班餐、公务用餐等就餐服务。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餐饮保障时间：

周一至周日服务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30（冬季）18:00-19:00（夏季）

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供应商须做好随时加班的准备，特殊情况听从采购人的安排。

2.2 每日就餐安排为自助用餐模式

1、早餐供应：每日不少于主食3道，汤粥3道，鸡蛋、凉菜1道，小菜3种（至少每天现做一个小菜）；

2、午餐供应：每日不少于热菜5道，凉菜1道，汤1道，主食3种，咸菜1种，时令水果1种或酸奶1盒；

3、晚餐供应：每日不少于三道菜，二道主食，汤1道，咸菜1种。

4、节假日值班及加班餐供应：

早餐：不低于2种主食、1颗鸡蛋、3种小菜、1粥；

午餐及晚餐：不低于4菜（2个荤菜、2个素菜）、1汤、1主食、中午（1种水果或1盒酸奶）。

5、采购人在举行节假日汇餐，公务用餐或临时有任务时，供应商应该及时准备餐食，确保饮食安全保障好服务。供应商每周积极调换食谱，确保荤素搭配。制定好食谱后每周汇报给采购人，待采购人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无特殊情况或采购人提出更改要求以外，不得随意更改。

2.3 就餐人数及餐标

1、食堂就餐人数：早餐约110人、午餐约250人、晚餐约30人。

2、餐标：

早餐：5元（其中1元由就餐人员现结，4元由采购人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月结方式支付。

午餐：17元（其中2元由就餐人员现结，15元由采购人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月结方式支付。

晚餐：工作日晚餐及双休日、节假日早、中、晚餐按用餐费用按人数累计，10人以内按100元/餐计算，11-20人按160元/餐计算，21人-30人按200元/餐计算（就餐人数超出30人的，餐费标准仍按200元/餐计算）（由采购人按照月结方式支付）

公务用餐：双方另行约定。

2.4 服务要求

1、采购人负责提供项目所需水、电、气，负责相应设备的采购，提供成交供应商员工住宿及办公场所。

2、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原材料，食品原材料和调料品等必须经合法、正规渠道采购，有相应部门核发的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3、在食品原材料、调味品采购及加工全过程中，杜绝过期产品入库、领用与使用。

4、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5、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管理服务的标准：

（1）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的要求保证其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保证食品加工操作流程的卫生，并有明确的规章制度。

（2） 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成本核算，食品制作应营养搭配，统一标准，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足，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就餐人员满意。

（3）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每年按规定对其所有人员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若发现不符合健康要求的，应立即离岗。

（4）所有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戴口罩、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5）男员工不得留长发、不留胡子，女员工须将头发挽在帽子内，不染指甲，不戴首饰。

（6）所有人员要做到四勤，即：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服、勤剪指甲，上厕所时要解下围裙、套袖。操作前及便后要洗手。

（7）工作时严禁吸烟、吃东西，严禁随地吐痰、甩鼻涕、抓痒、掏耳朵，不准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等不卫生的行为。

（8）盛放主副食品的盆筐等，不许直接接触地面；盖饭的被子、单子要分反、正面，被罩、单子要经常清洗；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对直接入口的食物要有专用容器，出售直接入口的食品要用夹子。

（9）了解掌握市场信息。对购入的食品原料，实行验收，坚持“三不”制度，即对不合格的原料不收、不加工、不出售，并及时上报管理员，由管理员进行解决，严禁私自处理。

（10）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食药局的要求；购进的食品要求绿色、新鲜、无污染；餐厅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温度适宜。

（11）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12）食堂要有卫生区域分工图，做到保洁责任细化到人。

（13）接作间内要求地面整洁、无染物、无油垢、无积水，地沟畅通、无异味。

（14）主副食的案板、调理台、柜，要求外观光洁、无污物、无残渣；菜盆、菜墩、生熟分开；菜墩用完后应竖立存放，不许平放或叠落存放。

（15）各种炊事用具、机械要求光洁、无油腻、无锈，用后及时洗净，摆放整齐。

（16）室内要求无蝇、无鼠、无蟑螂。

（17）操作间内不准洗衣服，不准晾挂衣服，不准存放私人物品；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除值班人员外不得进入食堂，进入食堂时必须着工服。

（18）操作间内的水池要求光洁、下水通畅、无异味，做到专池专用；用完后及时关紧水龙头。

（19）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至少留存48小时）。

（20）食堂所用的各种餐具要求及时清洗、消毒，做到餐具表面光洁、无油腻，食堂的餐具要定期检化验。

（21）定时进行餐饮评比，及时更换不胜任的餐饮人员，或投诉较多人员。

（22）负责食堂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等安全工作，责任到人。

（23）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得当。

（24）未经允许任何非本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的操作间及宿舍。

（25）应避免在工作中与人发生冲突，应以工作为主。

（26）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采购人提供就餐服务。

（27）做好伙食调剂、营养配餐，主荤、半荤、素菜膳食合理。

（28）负责对此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监管、考核。

（29）负责智慧食堂系统维护、修理、零件更换以及餐卡的补充。

（30）负责安排、管理厨师及服务员，负责安全生产和食品卫生、食品安全。

（31）负责饭菜成本核算，降低成本、减少浪费；保证饭菜营养搭配、物美价廉（充分实现食材综合利用，最大限度挖掘原材料价值，如芹菜叶等边角料可单独制作菜品，避免食材浪费）。

（32）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气能源，如因责任心不强造成浪费，将追究失责方的经济责任。

（33）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若因人为原因造成丢失、未及时检修维护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将追究失责方的经济责任。

（34）负责厨房餐厅的清洁卫生以及餐、厨具清洗消毒。

（35）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

（36）负责油烟管道的日常清理，每月保证专业人员清洗1次，并有相关的清理记录，由采购人日常检查，杜绝潜在安全隐患。

（37）供应商负责食材分拣、清洗、切配、加工等各环节作业，须对全过程产生的废弃物依规实施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2.5 验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2.6 其他管理标准及要求：

（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关于食堂人事、营养搭配、菜肴的制作、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设施设备等检查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2）不得擅自停止提供服务，不得转租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

（3）供应商应对食堂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并有安全培训记录。

（4）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2.7 其他要求：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无犯罪证明材料。

2.7.2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将提供所有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承诺格式自拟）。

2.7.3 拟派至本项目人员数量应不少于17人。

2.8 服务场地总面积为 460 平方米，其中餐厅为 340 平方米，厨房为 120 平方米。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年金海湖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金海湖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餐饮保障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30（冬季）18:00-19:00（夏季）

（二）每日餐食以自助餐形式保证供应：

1、早餐供应：每日不少于主食3道，汤粥3道，鸡蛋、凉菜1道，小菜3种（至少每天现做一个小菜）；

2、午餐供应：每日不少于热菜5道，凉菜1道，汤1道，主食3种，咸菜1种，时令水果1种或酸奶1盒；

3、晚餐供应：每日不少于三道菜，二道主食，汤1道，咸菜1种。

4、节假日值班及加班餐供应：

早餐：不低于2种主食、1颗鸡蛋、3种小菜、1粥；

午餐及晚餐：不低于4菜（2个荤菜、2个素菜）、1汤、1主食、中午（1种水果或1盒酸奶）。

5、甲方在举行节假日汇餐，公务用餐或临时有任务时，乙方应该及时准备餐食，确保饮食安全保障好服务。乙方每周积极调换食谱，确保荤素搭配。制定好食谱后每周汇报给甲方，待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无特殊情况或甲方提出更改要求以外，不得随意更改。

（三）就餐人数及餐标

1、食堂就餐人数：早餐约110人、午餐约250人、晚餐约30人。

2、餐标：

早餐：5元（其中1元由就餐人员现结，4元由甲方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月结方式支付。

午餐：17元（其中2元由就餐人员现结，15元由甲方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月结方式支付。

晚餐：工作日晚餐及双休日、节假日早、中、晚餐按用餐费用按人数累计，10人以内按100元/餐计算，11-20人按160元/餐计算，21人-30人按200元/餐计算（就餐人数超出30人的，餐费标准仍按200元/餐计算）（由甲方按照月结方式支付）。

公务用餐：双方另行约定

（四）服务要求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水、电、气，负责相应设备的采购，提供乙方员工住宿及办公场所。

2、乙方负责采购原材料，食品原材料和调料品等必须经合法、正规渠道采购，有相应部门核发的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3、在食品原材料、调味品采购及加工全过程中，杜绝过期产品入库、领用与使用。

4、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由乙方自理。

5、乙方提供的食堂管理服务的标准：

（1）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的要求保证其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保证食品加工操作流程的卫生，并有明确的规章制度。

（2） 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成本核算，食品制作应营养搭配，统一标准，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足，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就餐人员满意。

（3）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每年按规定对其所有人员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若发现不符合健康要求的，应立即离岗。

（4）所有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戴口罩、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5）男员工不得留长发、不留胡子，女员工须将头发挽在帽子内，不染指甲，不戴首饰。

（6）所有人员要做到四勤，即：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服、勤剪指甲，上厕所时要解下围裙、套袖。操作前及便后要洗手。

（7）工作时严禁吸烟、吃东西，严禁随地吐痰、甩鼻涕、抓痒、掏耳朵，不准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等不卫生的行为。

（8）盛放主副食品的盆筐等，不许直接接触地面；盖饭的被子、单子要分反、正面，被罩、单子要经常清洗；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对直接入口的食物要有专用容器，出售直接入口的食品要用夹子。

（9）了解掌握市场信息。对购入的食品原料，实行验收，坚持“三不”制度，即对不合格的原料不收、不加工、不出售，并及时上报管理员，由管理员进行解决，严禁私自处理。

（10）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食药局的要求；购进的食品要求绿色、新鲜、无污染；餐厅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温度适宜。

（11）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12）食堂要有卫生区域分工图，做到保洁责任细化到人。

（13）接作间内要求地面整洁、无染物、无油垢、无积水，地沟畅通、无异

味。

（14）主副食的案板、调理台、柜，要求外观光洁、无污物、无残渣；菜盆、菜墩、生熟分开；菜墩用完后应竖立存放，不许平放或叠落存放。

（15）各种炊事用具、机械要求光洁、无油腻、无锈，用后及时洗净，摆放整齐。

（16）室内要求无蝇、无鼠、无蟑螂。

（17）操作间内不准洗衣服，不准晾挂衣服，不准存放私人物品；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除值班人员外不得进入食堂，进入食堂时必须着工服。

（18）操作间内的水池要求光洁、下水通畅、无异味，做到专池专用；用完后及时关紧水龙头。

（19）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至少留存 48 小时）。

（20）食堂所用的各种餐具要求及时清洗、消毒，做到餐具表面光洁、无油腻，食堂的餐具要定期检化验。

（21）定时进行餐饮评比，及时更换不胜任的餐饮人员，或投诉较多人员。

（22）负责食堂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等安全工作，责任到人。

（23）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得当。

（24）未经允许任何非本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的操作间及宿舍。

（25）应避免在工作中与人发生冲突，应以工作为主。

（26）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甲方提供就餐服务。

（27）做好伙食调剂、营养配餐，主荤、半荤、素菜膳食合理。

（28）负责对此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监管、考核。

（29）负责智慧食堂系统维护、修理、零件更换以及餐卡的补充。

（30）负责安排、管理厨师及服务员，负责安全生产和食品卫生、食品安全。

（31）负责饭菜成本核算，降低成本、减少浪费；保证饭菜营养搭配、物美价廉（充分实现食材综合利用，最大限度挖掘原材料价值，如芹菜叶等边角料可单独制作菜品，避免食材浪费）。

（32）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气能源，如因责任心不强造成浪费，将追究失责方的经济责任。

（33）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

现问题及时维修。若因人为原因造成丢失、未及时检修维护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将追究失责方的经济责任。

（34）负责厨房餐厅的清洁卫生以及餐、厨具清洗消毒。

（35）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

（36）负责油烟管道的日常清理，每月保证专业人员清洗 1 次，并有相关的清理记录，由甲方日常检查，杜绝潜在安全隐患。

（37）乙方负责食材分拣、清洗、切配、加工等各环节作业，须对全过程产生的废弃物依规实施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6、验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7、其他管理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食堂人事、营养搭配、菜肴的制作、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设施设备等检查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2）不得擅自停止提供服务，不得转租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

（3）乙方应对食堂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并有安全培训记录。

（4）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8、服务场地总面积为 460 平方米，其中餐厅为 340 平方米，厨房为 120 平方米。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三、合同总价及结算

本项目所需费用划分为餐费、劳务费、烟道清洗服务费、低值易耗品采购费四大类别，所有款项均按月核算结算。

（一）餐费

乙方于每月 10 日之前，按实际用餐情况向甲方提交费用结算单。其中，早餐 4 元（不包含就餐人员现结部分）；午餐 15 元（不包含就餐人员现结部分）；工作日晚餐及双休日、节假日早、中、晚餐按用餐费用按人数累计，10 人以内按 100 元计算，11-20 人按 160 元结算，21 人-30 人按 200 元计算（就餐人数超出 30 人的，餐费标准仍按 200 元/餐计算），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的餐饮服务费用。

备注：本餐费只包括甲方职工正常工作日用餐，其它应急、重大活动等用餐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二）劳务费

本项目配置餐饮服务人员17名，单人每月薪酬标准为____元，月度劳务费合计____元，全年合计（____元/月×12个月），费用按月支付。

备注：该劳务费涵盖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全部相关支出。乙方须与派驻食堂的全体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工作期间，若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烟道清洗费

烟道清洗服务费标准为每月____元，全年合计（____元/月×12个月）____元，费用按月支付。

（四）低值易耗品费

低值易耗品月度费用为____元，全年合计（____元/月×12个月）____元，费用按月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10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照发票实际金额，通过甲方财务资金支付系统网上划拨或开具支票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因财政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时支付餐费。

2、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空调、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若餐具

损坏由甲方修复，若餐具因乙方保存不当导致丢失的由乙方赔付补齐。

4、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6、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7、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2）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

4）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

6）餐厅、厨房的消防安全情况。

7）人员在岗情况。

8、甲方有权随时委派负责人在非就餐高峰期对餐厅进行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食品、标准菜单、原材料数量及质量,并对乙方的餐食供应质量进行考核、测评，具体事项和办法由甲方规定。

9、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食堂管理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有权要求乙方对查出的问题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甲方有权依条款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乙方应予配合，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标准。

1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节能情况，对水、电、气由于管理不善造资源浪费的情形，甲方发现一次扣除500元处罚，发现二次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

12、乙方负责油烟管道的日常清理，每月保证专业人员清洗1次，并有相关的清理记录，由甲方日常检查，杜绝潜在安全隐患。

13、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

方限期整改。

14、对乙方所进行的管理实施全面监督检查评定。

15、负责给乙方提供合理的人员住宿用房、餐饮服务用房，以及厨房、餐厅所用的设施设备、消防设施及餐厅桌椅。

16、不侵犯乙方的经营权和对所投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

17、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8、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19、甲方对于餐卡具有管理权，严禁乙方私自持有、留存楼内办公人员的餐卡。

20、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就本合同项下食堂服务的专项财务账目进行审计。乙方应单独设立该食堂的收支台账，供甲方核查。审计范围不得扩及乙方的其他经营信息、客户信息或技术秘密。

2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测评（测评内容可双方共同制定），测评、评定结果可作为甲方追究乙方违约的依据。

22、乙方必须做到日常节约用水、用电、用气，保证使用的安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实施细则，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合法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公众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对所有上岗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实施有效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进出、手续办理服从甲方规定，对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教育和法定范围内的处理。

3、对各类公共设施和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等。

4、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5、根据经营情况，上报甲方需要添加的设备，最终由甲方采购。

6、乙方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防盗等工作，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

7、乙方负责食堂卫生清洁及保证饮食卫生安全。

8、当甲方员工在餐厅就餐吃出异物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

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加班餐、公务用餐。

10、乙方负责提供原材料、低值易耗、物料，厨房前厅用品。

11、乙方向甲方食堂派驻管理及工作人员共计_____人提供餐饮服务，乙方服务人员需遵守餐厅相关制度。乙方拟派至本项目服务人员如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乙方应及时撤换，并在15个工作日内重新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

拟派至本项目人员数量：

岗位	人数	岗位	人数	岗位	人数

12、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设备带病工作等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应保证与所有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合同，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雇佣或其他任何法律关系，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行为，如发生意外、工伤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期间的行为，视为乙方公司行为，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进行食品卫生检验，检验结果未出现问题，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结果出现问题，如确定是乙方责任，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5、在遇到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17、乙方负责餐厅区域内的三灭一杀（灭蟑、灭蝇、灭鼠、杀虫）工作。

18、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人员在身体健康、资格、经验和能力方面均适合其

工作岗位的要求，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是熟练工，已经过试用期；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岗位服务人员，除非事先征得甲方负责人员书面同意。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9、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每季度进行盘点，并向甲方报季度损耗情况。

20、乙方运货（包括垃圾）应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21、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23、乙方住宿人员应听从甲方日常管理，不得留宿其他人员。

24、乙方应为拟派至本项目所有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对于存在其他关系的人员，乙方应为其购买较高金额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用工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2、存在如下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甲方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乙方投标时报价金额：____元）的 20%,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1）乙方私自将本合同主要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2）因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未按照甲方意见重新调整的。

3、乙方如存在如下任何一种情势，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次/项违约情势按当月服务费的 1‰收取违约金,⑴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卫生标准;⑵经甲方检查、考核或卫生检查，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⑶经满意度

调查，未达到80%标准的。（4）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于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立即纠正或改进，如因此影响员工就餐，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服务人员如无合法有效的上岗证、健康证，或乙方现场人员不足，甲方有权按每人次计取当季度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5、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会议或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6、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经二次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办公中心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人员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等，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1‰计算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任何一方若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以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对对方的赔偿。

9、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开始后到新的承包方进场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按全年合同总价款÷365×服务天数计算。

10、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因其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的一切纠纷或损失。若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或者甲方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及其他财务费用。

七、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确认，甲乙双方为相互独立的合同方，本合同的签署不应使本合同一方因此成为另一方代理，或在双方、双方人员之间建立合伙、合资、联营、雇佣或其他类似关系，也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人员的任何授权、特许或聘用。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岗前安全培训，并与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每个员工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做到人人会报警并及时扑救初起火灾；

2、食品安全应从源头抓起，乙方应确保采购合格的食品，做到不使用霉变、腐烂食物加工餐食；

3、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无不良行为，无犯罪前科，乙方应当提供所有服务人员无犯罪、违法、政治问题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乙方负责厨房区域内用火、电、燃气安全及厨房周围的消防安全。在厨房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应加强非开饭时间的食堂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食堂，杜绝非本食堂服务人员进入餐食加工区域，防止投毒事情的发生。

6、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相关规定每天对食品实行留样制度，接受甲方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监督和随时接受对其进行的卫生检验。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样品卫生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7、乙方负责对所属员工的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保证其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在承包服务合同期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内部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人员伤亡或致残等人身损害事故、甲方设施、设备、人员的损害、伤害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且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概不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甲方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协商，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北京市平谷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无

十二、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乙双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应履行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中的人身、财产等安全，结合合同规定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一、合同项目名称：

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履行合同的重要事项，督促员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落实安全要求。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四、乙方须保证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五、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做好应急处置安排。

六、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及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做好现场安全生产处置预案，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保密期限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八、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食品留样、采购记录、经营数据以及接触到的甲方内部信息等，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做好保密及处置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包括留样不规范、食材污染等）或信息泄露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针对上述条款，乙方承诺遵守协议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的甲方利益受损，乙方须承当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十、该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存在，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该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安全协议书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该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6年金海湖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持续提升食堂餐饮服务质量，改善就餐环境与菜品品质，现开展本次月度满意度调查。本次问卷采用匿名形式，所有数据仅用于食堂服务优化，恳请您根据实际就餐感受客观、真实填写，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身份：□工作人员 □其他

2. 您每月在食堂就餐次数：□10次及以下 □11-20次 □21-30次 □30次以上

二、菜品质量评分（5分为非常满意，4分为满意，3分为一般，2分为不满意，1分为非常不满意）

1. 菜品口味：□5 □4 □3 □2 □1

2. 菜品新鲜度：□5 □4 □3 □2 □1

3. 菜品荤素搭配合理性：□5 □4 □3 □2 □1

4. 菜品种类丰富度：□5 □4 □3 □2 □1

5. 菜品分量充足度：□5 □4 □3 □2 □1

6. 菜品保温效果：□5 □4 □3 □2 □1

三、服务质量评分（评分标准同上）

1. 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5 □4 □3 □2 □1

2. 工作人员上菜效率：□5 □4 □3 □2 □1

3. 工作人员仪容仪表与卫生规范：□5 □4 □3 □2 □1

4. 就餐问题反馈处理效率：□5 □4 □3 □2 □1

四、就餐环境评分（评分标准同上）

1. 就餐区域清洁度：□5 □4 □3 □2 □1

2. 餐桌、餐具卫生情况：□5 □4 □3 □2 □1

3. 食堂通风、采光效果：□5 □4 □3 □2 □1

4. 食堂噪音与秩序：□5 □4 □3 □2 □1

5. 就餐座位充足度：□5 □4 □3 □2 □1

五、卫生安全评分（评分标准同上）

1. 食材采购与加工卫生：□5 □4 □3 □2 □1

2. 餐具消毒规范性：□5 □4 □3 □2 □1

3. 食堂整体卫生安全管理：　□5　　□4　　□3　　□2　　□1

六、价格与性价比

1. 您认为食堂菜品定价：　　□合理　　□偏高　　□偏低

2. 您对食堂菜品性价比满意度：□5　　□4　　□3　　□2　　□1

七、综合评价与建议

1. 您对食堂整体服务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 您认为食堂目前最需要改进的方面（可多选）：

□菜品口味　　□菜品种类　　□服务态度　　□就餐环境　　□卫生安全　　□菜品价格　　□打餐效率　　□其他

3. 您对食堂本月服务的优点评价：

4. 您对食堂下月改进的具体建议：

调查人：_____

调查日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月）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餐费	/	/	2127950.00	该项费用设置为不可竞争项，供应商不得调整报价。均含税，下同。
2	劳务费	____元/月/人	17 人		合价=单价*17 人*12 个月
3	烟道清洗服务费		12 个月		合价=单价*12 个月
4	低值易耗品年度费用		12 个月		合价=单价*12 个月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月）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餐费	/	/	2127950.00	该项费用设置为不可竞争项，供应商不得调整报价。均含税，下同。
2	劳务费	____元/月/人	17 人		合价=单价*17 人*12 个月
3	烟道清洗服务费		12 个月		合价=单价*12 个月
4	低值易耗品年度费用		12 个月		合价=单价*12 个月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各供应商须于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限内，按本文件规定格式完整填报分项报价表，并发送至13366624997@163.com。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